

赣州市林业局

赣市林字〔2022〕3号

关于印发《市林业局服务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及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市林业局服务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及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市林业局服务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及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林业职能，积极服务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和省、市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赣市办发电〔2021〕75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提升政府工作效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11号）文件精神、相关责任分工以及省、市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推进大会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林业职能，找准切入点和契合点，创新方式、主动作为，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放管服”改革，稳步推进森林资源培育、保护、管理和利用各项工作，优化服务发展环境，为纵深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及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贡献林业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总体目标

将“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及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重点工作任务与全市林业生态建设各项工作紧密结合，采取一系列务实管用措施，改进服务理念，提高服务效率，优化服务环境，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各项工作，筑牢生态屏障，释放资源潜力，提升资源效益，为纵深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及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提供强劲动力，贡献林业力量。

三、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服务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战略

1. 加大北上争资争项争政策力度。加强与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汇报对接，争取国家林草局出台新时代支持赣南革命老区林业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抓好国家林草局《江西赣州市来访备忘录》支持事项跟踪落实。（牵头领导：管宏；牵头科室：规划财务科；责任科室：林业产业发展科、灾害防治科、油茶办、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森林防火科、科技合作科）

2. 稳步推进全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加强工作督促指导，抓好全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和年度任务。（牵头领导：管宏；牵头科室：规划财务科；责任科室：造林绿化科、森林防火科、灾害防治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油茶办）

3. 大力实施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指导相关项目县（区）抓好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打造革命老区国土绿化示范样板。（牵头领

导：管宏；牵头科室：规划财务科；责任科室：造林绿化科、油茶办）

（二）服务推进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战略

4. 加大南下融湾力度。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林业主管部门沟通联络（战略合作）机制，学习借鉴大湾区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先进经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市、县首位产业、数字经济、产业链等，动员全市林业系统力量大抓招商、以商招商，积极参加招商推介活动，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牵头领导：管宏、康敏卿；牵头科室：规划财务科；责任科室：森林资源管理科、招商小分队、办公室）

5. 积极筹办 2022 江西森林旅游节系列活动。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指导崇义县筹办 2022 江西森林旅游节主会场活动，指导相关县（市、区）筹办分会场活动，打造赣州森林旅游品牌。（牵头领导：管宏、刘立波；牵头科室：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责任科室：林业产业发展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办公室、油茶办、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章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6. 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产业。开展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工作调研，找准问题短板，研究制定务实管用举措。积极引导各县（市、区）创建国家和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联合文广新旅部门实施“引客入赣”升级版项目，指导各县（市、区）打造特色乡村森林康养基地 1 个以上，建设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牵头领导：刘洪生；牵头科室：林业产业发展科；责任科室：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服务推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战略

7. 筑牢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大力实施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南方丘陵山地带矿山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指导大余县、全南县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牵头领导：李红梅；牵头科室：造林绿化科；责任科室：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8. 维护赣南森林生态安全。稳步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建立完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重点乡镇（街道）管理机制，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防灾、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抓牢森林防火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用好巡护力量，严管野外火源，加大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力度，严查严处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确保关键时间节点和重要敏感时期“零火灾”。强化林业综合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牵头领导：刘满发；牵头科室：灾害防治科、森林防火科；责任科室：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造林绿化科、林政管理稽查支队）

（四）服务推进工业倍增升级行动

9. 大力支持南康家具产业发展。支持南康区规上木材家具加工经营企业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扩大南康家具品牌影响力。指导南康区推进新一代数字信息技术和家具产业链深度融合，扩大互联网技术、数字技术在家具研发、生产和营销中的应用，推动南康现代家居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品牌化、多元化和个性化发展。支持南康区深化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建设。指导南康区办好中国（赣州）家具产业博览会。支持南康家具原料储备林建设。（牵头领导：刘洪生；牵头科室：林业产业发展科；责任科室：森林资源管理科、造林绿化科、

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 积极发展森林药材产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江西省森林药材产业重点发展品种，完成森林药材种植面积3万亩以上。建立草珊瑚、龙脑樟、金银花、茯苓等面积相对集中连片(50亩以上)的森林药材规模产业基地15个，助力全市医药食品产业发展。(牵头领导：刘洪生；牵头科室：林业产业发展科)

11. 强化林地征占用审批服务。主动对接有关部门，提前了解工业倍增升级有关项目单位使用林地需求，指导项目单位科学集约节约使用林地，督促相关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帮助进行用地材料组卷及报审。积极向上对接协调，争取省林业局林地指标向赣州倾斜，全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调区扩区项目使用林地指标。(牵头领导：肖厚华；牵头科室：森林资源管理科)

(五) 服务推进科技创新赋能行动

12. 稳步实施林业科技创新和推广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林业科技创新和推广项目，跟踪推动江西省林科院、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市林科所等科研单位，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科研项目实施，完成研究任务，早出科研成果。(牵头领导：康敏卿；牵头科室：科技合作科；责任科室：规划财务科、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3. 探索引进院士专家项目。利用信丰林木良种场博士站平台，加强与南京林业大学的技术合作交流，力争南京林业大学的院士专家项目落户，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牵头领导：康敏卿；

牵头科室：科技合作科；责任科室：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4. 加大林业科技推广服务力度。常态化开展“送科技下乡”系列活动，围绕林业重点工作开展技术培训，市本级年度内开展油茶科技推广培训班（或以会代训现场会）2期以上、松材线虫病防控业务培训班2期以上、造林绿化业务培训班1期以上。

（牵头领导：康敏卿；牵头科室：科技合作科；责任科室：油茶办、灾害防治科、造林绿化科、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5. 强化数字林业（智慧林业）建设。开展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试点建设，对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和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最新成果，运用“互联网+”“5G+”和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全市林业资源综合管理系统，提升林业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牵头领导：管宏；牵头科室：规划财务科；责任科室：林业生态服务中心、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林政管理稽查支队）

（六）服务推进深化改革开放行动

16. 大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加大对已划转、下放涉林行政审批事项的业务监督指导，确保放得下、接得住、办得好。开展“领导走流程”等涉林审批服务体验活动，深入查摆基层“中梗阻”等问题，优化涉林审批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牵头领导：刘源祥；牵头科室：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责任科室：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科、灾害防治科）

17. 助力提升口岸开放水平。指导南康区做好进口松木板材

利用试点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松疫木传播隐患，确保试点工作成效。支持赣州港五云货运码头建设，助力打造完善赣州国际陆港口岸功能。（牵头领导：刘满发、黄敬怡；牵头科室：灾害防治科；责任科室：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产业发展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科）

18. 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创新。指导各县（市、区）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一批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创新推进林业金融，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推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开展林业碳汇工作，指导崇义县“两山银行”“湿地银行”试点建设，总结推广试点建设经验。（牵头领导：刘源祥；牵头科室：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责任科室：规划财务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造林绿化科、林业生态服务中心、森林资源管理科、林业产业发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七）服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行动

19. 推动油茶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实施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2021—2023年改造提升低产油茶林60万亩。积极开展油茶科技推广服务，建设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100个。开展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成效监测，总结推广油茶高效栽培模式。探索建立油茶运营中心，开展油茶产品线上交易。探索开发油茶区块链技术。引导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发挥积极作用，在北上广深等城市开展宣传推介，树立赣南茶油高品质形象。稳步推进国家（江西赣州）油茶产业园建设。举办首届赣南油茶文化节。（牵头领导：管宏；牵头科室：油茶办；责任科

室：科技合作科、规划财务科、办公室、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 推进毛竹等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研究制定全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性文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加大低产毛竹林改造力度和笋用及笋材兼用毛竹林建设力度，完成毛竹低产林改造6万亩，改建笋用和笋材兼用毛竹林1万亩。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南酸枣、柿子、板栗等经济林果，以及林下家禽家畜养殖产业，促进森林食品产业发展，完成南酸枣、柿子、板栗等经济林果0.8万亩以上。（牵头领导：刘洪生；牵头科室：林业产业发展科；责任科室：科技合作科、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1. 服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落实公益林（天保林）补助政策，确保村集体统一经营的公益林（天保林）补助资金归村集体所有。动员指导村集体建立森林药材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对利用村集体统一经营林地种植重点发展森林药材品种达到一定规模的，优先享受上级专项补助。支持村集体参与国营林场场外造林，合作造林收益向村集体组织重点倾斜。支持村集体组织开展森林抚育项目，鼓励引导集体所有的公益林、商品林以及林农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申报森林抚育任务。（牵头领导：刘源祥；牵头科室：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责任科室：森林资源管理科、林业产业发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22. 持续巩固林业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市级油茶、竹、森林药材等产业补助政策或争取省级以上相关政策，动员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发展，实现持续增收致富。进一步强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严格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在巡山护林、服务林农中的作用。（牵

头领导：管宏；牵头科室：规划财务科；责任科室：林业产业发展科、油茶办、森林资源管理科）

23. 抓好定点帮扶（结对共建）工作。认真做好定点帮扶的龙南市里仁镇新里村、武当镇大坝村，对口支援的少数民族村信丰县嘉定镇月岭畲族村，结对共建的章贡区赣江街道马坡岭社区的定点帮扶（对口支援、结对共建）工作，帮助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牵头领导：李红梅、管宏；牵头科室：驻村工作队、机关党委；责任科室：规划财务科）

（八）服务推进城市能级提升行动

24. 助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立足林业职能，推进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三南”一体化、会寻安生态经济区、大上崇幸福产业示范区、信丰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协同发展，助力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力、区域影响力。（牵头领导：管宏；牵头科室：规划财务科；责任科室：森林资源管理科、林业生态服务中心）

25. 推进城镇周边裸露山体增绿复绿。在前期摸底排查基础上，持续跟进城镇周边新增裸露山体情况，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和项目单位完成裸露山体增绿复绿，提升城市生态景观品位。（牵头领导：李红梅；牵头科室：造林绿化科、林业生态服务中心）

26. 持续深化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常态化开展保文创卫和综治（平安建设）志愿服务，加强城市主干道和背街小巷卫生整治，优化人居环境。（牵头领导：刘满发；牵头科室：办公室；责任科室：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九) 服务推进美丽赣州建设行动

27. 积极打造林长制升级版。健全完善林长制“四单一函”机制，建立健全以护林员为纽带的基层林业监管服务体系。提升完善林长制大数据综合展示平台，持续开展“抓示范、促提升”活动，进一步抓好林长制示范乡村、林长制示范基地建设。

(牵头领导：肖厚华；牵头科室：森林资源管理科<林长办>；责任科室：林业生态服务中心、森林防火科、造林绿化科、灾害防治科、林业产业发展科、油茶办、办公室)

28. 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积极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森林“四化”、国有林场场外造林、木材战略储备林基地建设，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年度任务。开展低质低效林改造中期评估，科学合理优化调整低改任务。(牵头领导：李红梅；牵头科室：造林绿化科；责任科室：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林业生态服务中心)

29.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围绕建设生态宜居家园，统筹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坚持突出重点抓关键，加大国家和省级森林乡村、乡村森林公园创建力度，积极推进乡村风景林建设，稳步提升乡村绿化美化质量。指导县、乡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强化林业生态文化和生态保护知识宣传，浓厚兴林用林、爱林护林氛围。(牵头领导：李红梅；牵头科室：造林绿化科；责任科室：机关党委、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办公室、章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十) 服务推进提高民生品质行动

30. 抓好林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压紧压实涉林企业及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林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和排险除患行动，力争全市林业系统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牵头领导：刘洪生；牵头科室：林业产业发展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31. 加强涉林信访调处和社会稳定工作。常态化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涉林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和调处工作，对上级有关部门转办的信访件，迅速组织核查调处，按时保质办结并做好答复工作，确保信访事项办理满意度。（牵头领导：刘满发；牵头科室：办公室；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十一）服务推进党建质量过硬行动

32. 持续深化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一主线，用好“每月学习日”机制，推动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长效化。开展“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浓厚机关争先创优氛围。（牵头领导：李红梅；牵头科室：机关党委；责任科室：办公室）

33. 提升基层党建水平。健全完善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挂点指导党支部建设机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规范化、常态化。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凝心·强基·赋能”主题大培训，深化基层党建“三化”建设，打造林业系统党建品牌。（牵头领导：李红梅；牵头科室：机关党委；责任科室：办公室）

34. 持续深化林业系统行风建设。结合领导挂点包县指导林业重点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全市林业系统行风建设调研指导，

收集基层干部群众对林业系统干部职工的反响反映，适时开展行风建设明察暗访，对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通报。（牵头领导：李红梅；牵头科室：机关党委；责任科室：人事教育科、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林业局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双组长的市林业局服务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及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成员及其他县处级领导干部任副组长（其中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满发同志为常务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负责市林业局服务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及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工作的日常协调、统筹调度等工作。

（二）**强化协调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牵头领导要定期调度，形成书面记录（纪要）备查，稳步推进工作落实。牵头科室和责任科室要互相协调配合，多补位、不缺位，全力抓好任务落实。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牵头科室每月底将牵头事项推进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鲍宾彬，联系电话：8996780，邮箱：lyj8196498@163.com），对重难点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三）**强化作风保障**。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服务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及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相关工作，以优良作风推进各项工作有力落实，确保

工作成效。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党员干部在服务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及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的表现将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思想不够重视、措施不够务实、作风不够扎实、推进不够有力的科室（单位）和个人，将视情在全局通报并由主要领导进行约谈。